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七部分。首節敘述研究問題，接著探討本研究為何鎖定社會路線，最後建立研究架構並描述研究程序，繼而探討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再以前測方式彌補研究方法之不足。

第一節 研究問題

綜合文獻探討所述，本研究之旨係在討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語言互動，尤其關心「合作／非合作」語言的應用過程。本研究採質化方法，以個案分析蒐集相關資料，討論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的策略模式如妥協、閃躲、威嚇等，藉此歸納各種採訪策略。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包括：

- 一、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間之合作／非合作語言策略動機為何？
- 二、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時，合作／非合作語言策略有哪些類型？可能產生何種效果？
- 三、合作／非合作語言策略能否達到既定目的？與語境間關聯如何？

第二節 選擇社會路線原因

本研究源自研究者採訪社會路線時引發之靈感，因此研究對象選定原就熟悉之社會路線，理由大致如下：

一、偵查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是社會新聞記者耳熟能詳的名詞，乃源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亦即偵查過程須以秘密進行為原則，對偵查行為本身與因偵查所得之資料，應對和訴訟程序無關之不特定人保密(林山田，2004：198)。

保密固係為了維護人權、避免消息走漏讓嫌疑人串供，另則避免「媒體公審」(trial by newspaper)。William (1955)曾經提及，媒體公審指報導消息或評論是非時，未能客觀公正報導審判中或審判前的案件，反在報導中利用各種方式對當事人有罪與否、應論處何種罪刑表達意見，引起輿論廣泛討論，以致影響法官心證，破壞獨立審查制度。

行政院法務部亦於民國九十年頒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⁷要求檢警調人員恪守，其中第二條：「...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第四條：「案件於偵查終結前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第八條：「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皆與採訪工作直接相關。

因而無論是採訪警界或司法新聞，新聞記者常遇消息來源以「偵查不公開」回應，此一原則猶如緊箍咒般地束縛並影響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互動。但此原則也非鐵板一塊，檢警調人員固然堅守上述原則避免洩密，記者為了採訪新聞仍也

⁷ 詳見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法務部法檢字第0910021751 號函。

運用關係各顯神通，雙方互動過程猶如攻防戰。因此，記者與消息來源「合作／非合作」之語言互動策略最常在社會路線(警政路線尤多)施用，因而較易觀察、比較。

二、社會路線已成主流

台灣在 1980 年代前曾以威權統治並制定箝制言論之報禁政策，以致閱讀黨外雜誌或抒發內心世界的政治理想皆是當時知識份子難以向他人告白之秘密。1988 年報禁開放後，首都早報、自立早報等政治掛帥報紙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前總統蔣經國並於過世並由李登輝繼任，次年民進黨創黨，接著野百合學運出現，抗議中國大陸時期選出的第一屆國大代表(又稱「萬年國代」)屢勸不退，各種議題沸沸揚揚，堪稱中華民國除了丟掉大陸政權外政局變動最大的年代。學者田弘茂(1989：60)即曾指出，中產階級推動了國民黨改革、反對運動及形形色色的社會運動，也促成了「大轉型」年代。各家媒體爭相報導民眾最關心的政治議題，報社頭條幾乎天天被政治新聞「占據」；相較之下，社會、財經、生活路線新聞就常顯無關緊要。

2003 年，主打「社會新聞」⁸議題的香港商蘋果日報進駐台灣，以「圖文優先」為編輯要旨，「羶色、辛辣」之裸體、屍體照片成為版面焦點，完全顛覆了台灣傳統報業堅守的「文字優先」採編原則。蘋果日報迅速竄紅，一年內擊敗聯合、中時兩家報社，2005 年第四季更超越自由時報，成為台灣閱報率最高的「第一大報」(王品琦，2006 年 2 月 8 日)。自由時報也為此而精簡裁併內部組織、提升社會中心位階，將新聞重點放在「大政治」、「大社會」、「大生活」等三大主流，

⁸ 社會新聞猶可細分警政、司法兩大路線，研究者雖主要接觸警政路線，但研究假設卻不限制在警政、司法單一路線，在此不細分其中差異。

企圖力挽狂瀾地奪回第一大報地位(紀淑芬，2006)。

雖然社會路線已成為新聞實務主流，但傳播學術研究仍慣以政治、財經等新聞採訪路線為研究主題，鮮少針對社會路線記者進行探析。但社會路線記者之採訪對象遍佈各階層，研究此路線之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實有必要。

三、研究者本身因素

研究者長期主跑地方新聞並接觸社會路線的檢調警等相關人員，對此場域熟悉，相關研究若建立在此基礎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以參與觀察法而言，進入研究場域前常須先取得場域主事者同意，一旦進入則無可避免地勢將引起其他成員好奇，若不說明清楚反易引起緊張。但若雙方原就熟稔，則僅需簡單說明來意後就可建立關係，得讓研究得順利進行(嚴祥鸞，2008：17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定義說明

一、研究架構

臧國仁(1999)指出，記者與消息來源雙方在相互提供社會資訊的接觸過程中彼此各顯神通，互有強弱，可說是權力的交換，更是人際關係、語言關係、情境認知的交換。因此本研究假定，記者與消息來源間存在就是種「交換」關係。

本研究主要從人際語言互動層次切入，試由語言互動策略歸納新聞採訪過程之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根據前章文獻所述，記者採訪過程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係以「合作／非合作」語用原則為主。

當記者採取合作語言策略並期盼獲得消息來源之回應，消息來源則可能從

「合作」或「非合作」擇一；若選擇「合作」，其與記者之語言互動模式即告完成，亦即記者已獲相關新聞訊息得以撰寫報導。但若消息來源採取「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如推諉、拒絕、婉拒提供資訊)，記者可能繼續使用「合作／非合作」之語言策略並持續進行互動，直到一方達到目的或願意妥協為止。因此綜合前章文獻探討的語境、語用手法、語用意涵等，本研究架構大致如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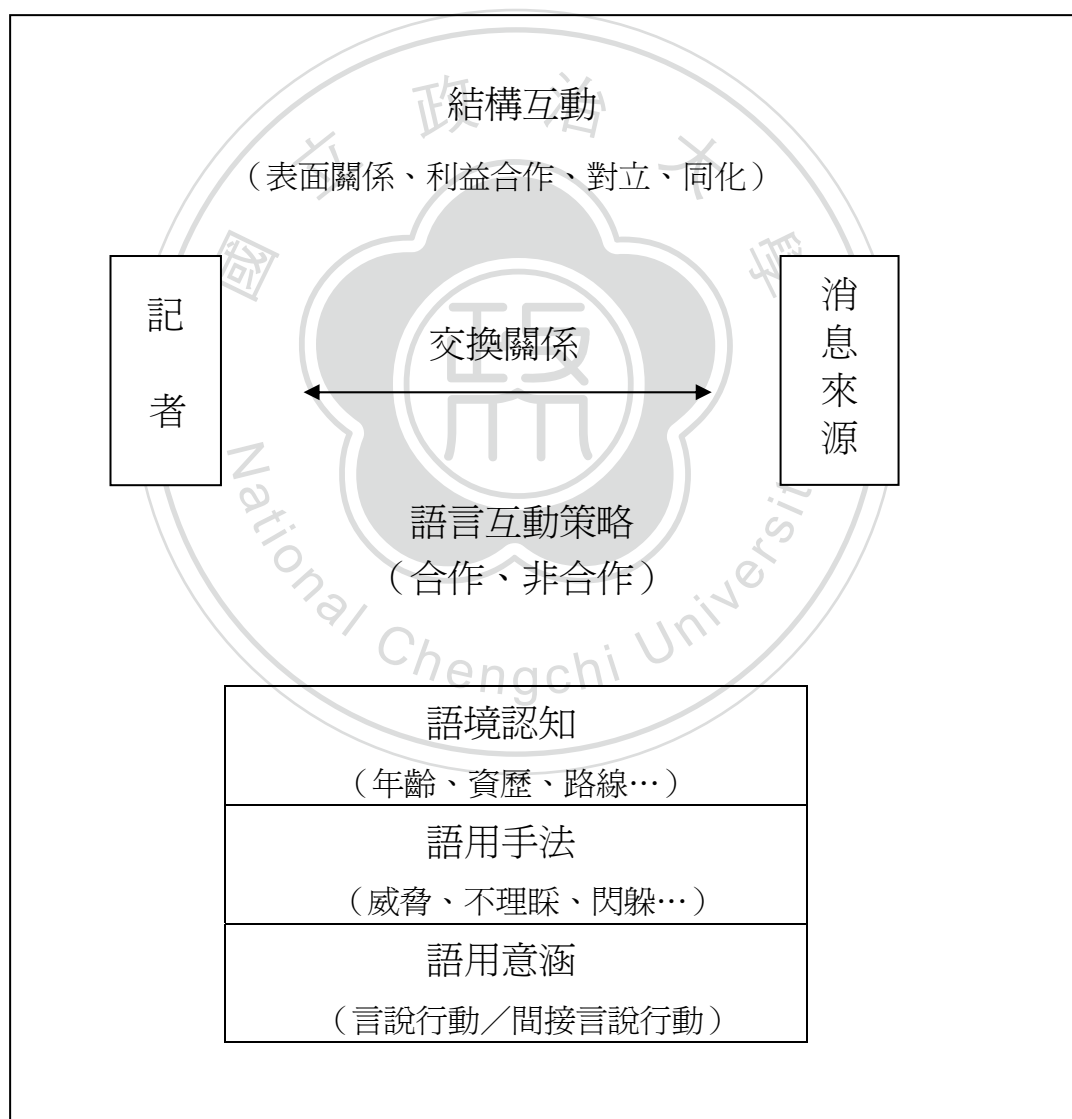


圖 3-1 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概念化定義

根據上圖研究架構，以下進一步說明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模式所涵蓋之各子項要素。

(一)語言互動策略(合作、非合作)

如文獻探討所示，本文前章已從語用合作原則、禮貌原則、面子探討到面子威脅、不禮貌等概念，並歸納出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類型包括合作語言、非合作語言兩種。

前者(合作語言)乃建立在語用合作原則、禮貌與面子等基礎，屬「合作性語言互動」。簡單來說，合作語言不具面子威脅或其他傷害彼此關係的效果，其內涵包括：請求、勸誘交換、吹捧、婉言詢問等。

至於非合作語言，又可依面子威脅、不禮貌等非合作語言區分最低到最高程度如下：

- 1.完全非合作：這是最直接的不合作態度，不管結果如何就是要打壞關係並損害面子。
- 2.正面非合作：此策略採取直接、主動且正面的不合作態度，如故意忽略、咒罵、不理睬、激怒對方等。
- 3.負面非合作：此策略主要以負面手段並採非合作態度來打擊對方，傷害對方之自我保護、自我主權、自我選擇等，但這類負面非合作語言猶有雙方迂迴反悔的空間，如威脅、輕蔑、嘲諷等。
- 4.間接非合作：雖屬非合作，但藉由模糊、不明確之語詞傳達，有不打壞關係的效果；此種不合作亦有轉圜空間，如旁敲側擊、閃躲等。

如前所述，記者與消息來源進行語言互動時，記者有合作與非合作等五

種選項策略。相對而言，消息來源也會因應記者而有「合作／非合作」等五種不同的語言互動策略。因此，「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得視記者／消息來源之不同角度而可能是自變項或應變項。

例如：記者使用「正面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消息來源可能採取「間接非合作」，記者見此則可根據當下情境使出「負面非合作」。其後消息來源衡量後決定改變態度，配合採取「合作語言」的語言互動策略。

(二)語境部分

所謂語境乃如前章所述，屬於一種互動的環境氣氛，可能展現在下列因素：

1.年齡

區分年齡為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之語境元素，主因在於不同年齡可能有不同思考模式與層次，亦即年輕族群與年長者之行爲模式或有截然不同的思維邏輯。Hummert(1994)曾提出「年齡溝通困境模式」，認為說話者與聽話者之不同年齡易有不同生理特質刻板印象，從而影響其溝通行爲、過程與結果。尤以年長者思維可能較年幼者周密，易將負面評估因素納入決策範疇，乃因其(年長者)認知複雜度較高。

本研究假設，年齡是影響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的重要變數，年長記者因歷練較豐富、行事作風較穩健，因應不同情境可能使用相對靈活的採訪策略。反之年輕記者的人生歷練較不豐富，考慮層次或未如年長記者為廣，採訪語言策略的應用也較不靈活。消息來源部分亦同，可能因個人年齡而採取不同語言互動策略。

2. 資歷

新聞學相關研究認為，與其說是年齡影響記者採訪行爲，倒不如說是記者資歷影響層次較廣。Stocking and Gross(1989)認為，專家型與生手型記者存在基本差異，前者知識較豐、認知複雜程度較高、習以納入與採用較多非既有知識。

臧國仁與鍾蔚文(1994)亦指出，一般新聞工作人員由於工作性質特殊而常關注社會脈動，社會認知活動十分頻繁，所累積的專業知識亦較多、較廣，容易成爲認知心理學者筆下的「專家」。這種專家型態也會投射到問問題的技巧，使得在專業路線浸淫較久的新聞工作人員由於累積較多先前知識及先前經驗而能提出較具深度及廣度的問題。

雖然迄今無法斷言資歷深淺是記者能否跑出好新聞的關鍵，但資深記者長期累積人脈且專業知識可能較資淺記者爲多，重大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找到最適合的消息來源以完成新聞任務，其與消息來源的語言互動策略也應較爲「複雜」與「靈活」。

就消息來源部分而言，資歷也可能是影響互動的因素，因爲資歷深淺所因應的語用策略可能有所不同。另外，消息來源職務不同、位置高低，也可能是語境的重要因素。

3. 路線

記者採訪路線不同，每天接觸固定領域的消息來源，久之也可能與消息來源產生「共生關係」或「同化關係」(Davison, 1975；喻靖媛，1994)。此乃比喻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發展出如膠似漆的好交情，彼此情誼超越工作關係而爲私下摯友，言行舉止亦可能愈爲相似。如長期跑社會路線的記者爲了跟地方黑白道人士拉關係、套交情，採訪過程常邊抽菸邊吃檳榔，口中操著「行話」，完全融入警察與黑道的角色。久而久之，其間界線愈形

模糊，猶如電影〈無間道〉主角迷失在警察與黑道般，彼此越混越熟，再也搞不清誰是誰。又如主跑政治新聞的記者長期與政府官員互動，大家三句話不離政策，與前述主跑社會路線的記者生態南轅北轍。

除了與消息來源間的關係，主跑不同路線記者與消息來源之語言互動過程也可能存有差異。某些路線之「記者／消息來源」可能對「消息來源／記者」採取面子威脅、不禮貌等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其他路線只會施以合作語言互動策略，以上差異亦屬語境內涵。

4.其他

本研究假定語境因素影響記者或消息來源提出「合作／非合作」之語言策略及回應，其中涉及原因眾多。除了上述三點外，如環境差異、情境氣氛、性格等都可能影響其間互動語言策略。

(三)語用手法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過程中，會根據不同語境、動機狀態下使用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這種不同互動策略又可細分成不同的語用手法，有可能是婉言相勸、威嚇、斥責，亦有可能是閃躲、不理睬等等，這些均屬於語用手法層次的探討。

(四)語用意涵

人際互動層次的語言部分有其根本意涵存在，因此若要深入了解語言互動過程的「弦外之音」，除可用語用學的「言說行動」探討語言與行動之間的關係，另外包括「間接言說行動」中的「主要行事要點」以及「次要行事要點」也可作為分析語用意涵的理論，藉此完整解讀語言意義。

第四節、研究方法

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過程過程中，雙方常會避開公開場合而以私下方式互動，研究者即便親身參與也很難實際掌握互動過程。以下先行比較各研究方法並詳列優缺點，從而整理出適合本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一、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一般而言，質性研究的訪談法(qualitative interview)有助於研究者深入釐清、建構出一套清晰可信的理論模式。與調查分析以嚴謹建構的問卷最大差異，深度訪談的問卷建構度較低，設計方向有彈性、反覆性與持續性，訪問者與受訪者間不斷互動及對話，訪談者且可重複檢測並分析出清晰可信的模型(李美華等譯，2005：468)。

因此，深度訪談是由研究者擬出一份具體但較調查法不嚴謹的提綱問卷，以「為何、用甚麼方式、可否舉例呢」等方式追問受訪者並傾聽答案後整理出完整而適合研究所需的資料。

然而，深度訪談固然可以深入討論訪問目標並減少研究所費時間，藉由受訪過程瞭解事件因果關係，讓研究者更易抓到問題核心，但因過於強調訪問者研究者的追問，因而容易造成「影射效果」(reflexivity)，亦即受訪者迎合研究者所需答案而非內心所思(胡幼慧，2008：225)。

二、參與觀察法

質性研究中最常見的研究方式是參與觀察，指研究者在情境中儘可能透過親身觀察來體驗與實踐所要研究的社會現象。然而不同研究者之參與程度不一，可能完全參與或完全旁觀。

參與觀察並非漫無目的、毫無主體的研究方式。事實上，參與觀察研究主題必須經過琢磨和推敲，且研究者須能看到所欲觀察之事物，而非看到他／她所習慣的事物(Bogedwic, 1992: 68)。

在參與觀察過程中，研究者可用實況筆記的方式或全程錄音事後謄寫方式進行，尤須養成隨時隨地錄音或筆記的習慣，但最大禁忌就是不能「憑記憶」(嚴祥鸞，2008：177)。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倫理問題。美國學者勞德漢佛瑞(Laud Humpereys)於1970年出版的「茶室交易」(tearoom trade)(同性戀者俗稱茶室)；研究曾以參與觀察法方式在公共廁所中偷偷記下同性戀者行爲，爲避免嚇到當事人，僅在事後記下車牌並透過警察系統找到當事人，接著假冒警察或政府機關人員進行訪問，成功地蒐集到在公共廁所未能記錄的資料。此舉隨即引起軒然大波，被抨擊爲侵犯當事人隱私，亦有欺騙當事人之詐欺行爲(李美華等譯，2005：771-772)。

嚴祥鸞(2008)因此認爲，參與觀察法必須要得到當事人事前同意與授權才可進入，此點不僅在研究之初很重要，也是研究能否進行的關鍵。其優點在於可直接了解事件真實原貌，亦可從中觀察到語境部分⁹。但時間成本過高、研究者須

⁹ 本研究所指稱的語境，即包含情境內在等任何一切攸關氣氛、主客觀環境等條件；詳見第二章。

瞭解議題且觀察敏銳，而被觀察者亦如上節之深度訪談易產生「影射效果」缺點。

三、焦點訪談

焦點訪談法屬具有「團體」特性的質性研究(胡幼慧，2008)，與一對一深入訪談之差異在於多了團體成員間的互動與討論，而研究者之工作僅在主持與蒐集。

一般而言，焦點訪談之研究者常徵求背景相近的人士，以座談會方式討論研究問題。如市調人士最常採焦點訪談，藉由彼此間的討論誘發受訪者說出使用產品的感覺，讓市調研究者可找出產品受到歡迎的程度及其優缺點。

Kreger 指出，焦點訪談有獲得真實生活資料、彈性、高效度、快速得到結果、低成本等優點，但也具掌控力較低、資料難分析、主持需特殊技巧、團體差異難以處理、團體成員難以組織、且易有情緒感染力等缺點(轉引自李美華等譯，2005：473-474)。

尤以團體互動與自然社會情境間仍有差距，研究者常懷疑團體間的感染力會否導致團體說詞與私下講法不同。何況焦點訪談的互動往往限制在語言部分，無法觀察到非語言(non-verbal)行爲(胡幼慧，2008: 187-188)。

因此，焦點訪談優點在於省時且易執行，也可能因集體討論而激盪出更具創意的見解。缺點部分則有彼此干擾、言談保留，無法觀察語境以及資料雜亂不易聚焦等。

四、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乃聚焦於少數社會現象而對真實狀況加以描述。陳萬淇(1995)指出，個案描述的事件不可亂加杜撰，應有一個或數個中心問題，研究者可作客觀描述但不主觀評論，以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因此，個案研究可能屬個殊式理解(idiographic understanding)也可能是一般性、通則式的發展基礎。與紮根理論不帶任何預設立場進入田野之不同處在於，個案研究事先帶著問題與文獻資料等準備工作，藉此檢視既存理論與觀察結果的差異(李美華等譯，2005：457)。

個案研究可能經由文件檔案紀錄也可能透過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進行，呈現方式沒有既定模式可資依循。其優點在於可藉由實務觀察以衍生理論，觀察個案亦易抓到事件前因後果。缺點則係可能造成研究者過於主觀，尤當其不瞭解事件始末時，有可能會誤植因果關係。

五、小結

從上述討論之四種質性研究方法觀之，各有利弊優缺也有各自適合的特定研究範疇(如表 3.1)。然而針對本研究有意探訪之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特質，研究者以為或應採取兩階段方式進行而不應囿於單一研究方式。

事實上，結合多種質性研究已漸成主流。如 Werner & Schoepfle (1987: 91) 即認為，參與觀察無法反映出事件全貌，其結果尤須經過內部參與者的訪談資料才算完整且有效。

本研究亦據此採取個案研究方式，輔以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方式進行。研究步驟將採兩階段，首先尋找有意願配合的線上記者並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第二階段再以參與觀察方式，跟隨記者尋找適合本研究的互動個案，採訪全程錄音、筆記以記載記者與消息來源的語言互動。

研究者認為，本研究第二階段採取參與觀察的個案研究方式除可實際獲取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之互動全貌，更重要的是研究者具有線上記者身分，與研究場域密不可分，實際觀察不易讓記者與消息來源感覺突兀甚至有入侵之感。Bernard(1975) 與 Jorgensen(1989)均曾指出，場域若有陌生人進入目睹與記錄其中祕密與利益，多被視為入侵者，不適用參與觀察 (引自嚴祥鸞，2008: 169)。因而本研究擬藉由平時採訪之便取得實際觀察資料，當可克服此處之不便(有關研究倫理之檢討留待後章說明)。

表 3-1 質性研究方法優缺比較表

	優點	缺點	能否用於本研究
深度訪談法	減少時間成本 見解深刻	二手資訊會失真 自我認知影響客觀性 受訪者會影射效果	中等
參與觀察法	事件真實原貌 可觀察到語境	花費時間成本高 瞭解議題且觀察敏銳 觀察時有影射效果	中等
焦點團體法	省時且容易執行 可激盪出集體見解	彼此干擾、言談保留 無法觀察語境 資料雜亂不易聚焦	不適用
個案研究法	實務觀察可衍生理論 個案易瞭解前因後果 適合嶄新領域	研究偏向主觀 混淆因果關係	中間偏高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程序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稱的「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模式乃歸納自實務經驗，並根據「禮貌／不禮貌」、「面子／面子威脅」等相關文獻後推行而得。擬以社會路線進行探討，選擇個案以年齡大小、資歷深淺為主要衡量，其選擇原則如下：

(一)年齡：

本研究認為，不同年齡之記者有不同思維模式，可能採取不同方式之語言互動策略於採訪工作。在個案選擇同時也將分別考量不同年齡層，基本上以卅五歲到四十五歲年齡的線上記者為個案研究對象。此係因該年齡層記者目前為採訪新聞的主力，幾乎天天與消息來源接觸，應可從深度訪談中瞭解語言互動內涵。不到卅五歲之記者年齡較淺，恐尚無法拿捏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策略，至於超過五十歲以上年齡記者多已退休或擔任第二線長官，因此這兩年齡階層全數排除。

(二)資歷：

資歷深淺左右記者人脈多寡，線上經驗愈為豐富的記者其人際閱歷愈多、採訪手法也可能愈靈活，較能懂得與消息來源進對應退，寫出資淺記者挖掘不出的新聞。本研究將挑選十年以上資歷的新聞記者進行深度訪談，瞭解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策略。

(三)路線：

本研究認為記者主跑路線攸關消息來源的語言互動，不同路線的記者或消息來源可能會有不同「合作／非合作」的語言互動策略，但基本上差異不大。為便利研究者取樣，深度訪談對象將選擇國內四大報之社會路線，尋求願意配合研究的記者與消息來源。先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合作語言、非合作語言策略之語言互動關連性，接著尋找適合個案，觀察記者採訪過程中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之場景及對話作為研究內容。

(四)消息來源選擇部分

消息來源乃因記者採訪過程的選擇而有不同，任何年齡、路線、資歷都有可能因記者選擇或因願意主動告知訊息而成為消息來源，故無法進行資格篩選。但本研究仍會挑選較常與記者接觸的消息來源，探討其面對記者詢問新聞訊息時的可能語言互動策略。

二、研究程序

本研究初步擬定先以深度訪談再輔以個案研究方式進行，以此兩階段方式作為研究方法，並透過前測後再針對研究程序、研究設定等進行修正，茲將假定研究程序敘述如下：

(一)深度訪談

如前述，所謂深度訪談是由研究者以不同問題主導受訪者針對研究者的意見抒發己見，藉以深入瞭解研究問題的意義、認知與情感，引發有意義的關聯說詞(胡幼慧，2008)。

無論是人際溝通語言互動或新聞採訪語言互動實均難以具體方式測量，即使採相同語言仍會因不同對象、在不同情境、操作不同語調而有不同主客觀認定。因此使用深度訪談方式當可讓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接觸，根據想要詢問的問題加以釐清。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之旨在於輔佐個案研究法之不足，針對模糊之外深入追問，因此列出兩份問卷各四題(如附錄一、附錄一之一)分別訪問記者與消息來源，藉此啟發並誘導受訪者自然而然地表達經驗與想法。但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會隨時視情況而調整問法，以符合質化訪談的具有彈性、反覆與持續的特質，並非事前準備妥善然後就受其拘束不知變通(李美華等譯，1998: 54)。

(二)個案研究法

透過非結構訪談後，接著就要蒐集相關個案。Patton(1990)認為，個案研究乃透過蒐集、組織及分析資料，並在不同個案間探討出綜合性及系統性的有價值及深入訊息。個案研究法可協助研究者深入了解事件發生過程的整體面貌，透過詳盡描述個案，可對個體或組織之特定事件和發生過程進行解釋並進一步建立命題。因此，個案分析必須盡可能確保個案資訊完整，以便隨後進行歸納與分析(Yin, 1989)。

基於上述個案研究法之精神，本研究針對所欲探討的三個研究問題描述出問題解決過程，從中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策略模式。在個案蒐集過程中可能以參與觀察方式進行，亦可能尋找適合的公開記者會場景，以全程錄音

方式轉載記者與消息來源的對話，從中觀察其語言互動策略過程。

為完整呈現個案語境狀態，本研究擷取公開記者會錄音資料後，也會挑選全程參與採訪的記者進行深度訪談，藉由訪談補足錄音資料無法呈現的現場互動狀態。

第六節 前測

本研究實施前曾先採取二次前測，事先瞭解研究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藉此修正研究架構之缺失，接著檢討、修正研究步驟。

《前測一》

研究者以 2008 年 8 月親身採訪「某校研究生猥褻女學生」的新聞為例，以筆記方式轉錄他報記者採訪過程，藉此針對對話部分進行言說分析與研究架構修正。

(一)場 景：某機關記者室，記者打電話給消息來源詢問新聞訊息。

(二)記 者：某報男記者，年齡卅五歲，採訪資歷十年。

消息來源：某校發言人，年齡約五十多歲。

(三)對話實錄：

.....

記 者：發言人，聽說貴校研究生猥褻女學生，教官還打電話
意圖私了，有沒有這種事？

發言人：不可能有這種事。

記者：怎麼可能沒有，警方都告訴我們了。

發言人：據我了解，教官真的沒有打過電話。

記者：不說寫得話更難聽喔。

發言人：真的沒有，不要寫啦…

(對話結束)

(四)事後查證

研究者次周打電話給雙方，詢問是否同意協助本研究而接受訪談。記者否認說過類似詞句，強調當時只是婉言相勸，並以「從不這樣套話」、「你記錯了」等話語匆匆結束查證過程。發言人亦不願協助本研究進行，對於當天查證過程表示「不記得了」。

分析檢討：

本次前測過程僅憑筆記記載對話內容，並未錄下記者與消息來源電話對話過程，但即便錄下對話內容，亦只能錄下「單方面」(指記者)對話。另外，查證過程中雙方都否認類似對話，亦不願協助本研究。既然沒有錄音資料佐證，又沒有當事人背書的雙重前提下，本次前測內容雖隱含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如：「不說寫得更難聽喔」)，但仍須認定為失敗個案，相關言說分析與事後深度訪談毋須進行。本次檢討結果如下：

- (一) 研究者若進行個案蒐集，仍以參與觀察方式最佳。除了方便全程錄音，也可感受記者與消息來源對話時的「語境」以利後續的資料分析。若無法參與觀察，亦須有個案全程錄音影資料以避免分析誤解。
- (二) 如果無法全程錄音對話過程，亦應徵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簽定研究轉載同意書(見附錄二)。從本案例可知，礙於種種因素，研究者要求雙方均簽訂同意書有執行困難，但事後至少要取得單方面的授權書，才能轉載

本次對話實錄。

《前測二》

(一) 受訪者：某報社會(警政)路線記者

年 齡：卅五歲

資 歷：十年

(二) 場景：某咖啡廳內，以深度訪談方式完成約半小時的訪問。

(三) 訪談摘要：

問：你通常都怎麼跟受訪者套新聞？好言相勸的方式還是有點威脅的方式？

答：我覺得要看人耶！像某偵查隊長，他太太工作是我介紹的，彼此已建立好關係，有事情發生他都主動告知甚至第一個告知。如果遇到很難相處的偵查隊長你只能用「修理」的方式。比方說○○警分局，礙於長官下封口令，這時候任何與警分局有關係的新聞，不管好的壞的，全部都往「負面」的方向寫，逼迫對方與你重修舊好。

問：跟消息來源交好的方式，或與類似你講的修理方式、你比較常用哪一種方式？

答：一半一半吧！因人而異，我會看受訪者的性格，同業口耳相傳的風評，也可能視當下場景，不一定。

問：你用威嚇、修理的手法希望達到甚麼目的？

答：至少要我有新聞需求時，受訪者會盡量配合我的需要。

問：你覺得這樣有效果嗎？

答：十次大概八次有效。

問：你剛講的修理方式，似乎都是事後寫負面新聞部分，讓對方轉而願意屈服，有沒有當下直接放狠話要寫新聞修理對方呢？

答：當然有，有些情形是當場威嚇要他難看，對方就願意妥協。但有時候是見報後，對方感受到上級壓力才會妥協屈服，修理手法滿有效的。

問：有無具體案例呢？

答：……(沉思狀)，這要想一想耶！

(暫停錄音，兩分鐘後重新錄音)

答：比方說，○○警察局之前常發生警員風紀案件，我除了寫新聞之外還另外加上特稿「修理」，修理久了，長官都會主動打電話告知你破獲哪些案件，完全不敢隱瞞。

問：你的意思是，如果你不用威脅、修理的方式，對方就不會主動告訴你新聞？

答：對，因為你沒有建立起這條路線的權威性，變成受訪者認為你可以很好打發。

問：這屬這條路線的特殊性質嗎？還是其他路線的記者也會這樣做？

答：我不太清楚，應該差不多吧，我想。新聞報導有正面有負面，消息來源通常都會隱瞞負面新聞，此時用修理的方式會較以道德勸說來的好。

問：甚麼樣的記者會用這樣的手法呢？

答：這是種經驗法則，資深記者比較會用這樣的手法，年輕記者比較不會拿捏分寸，有時候搞不太清楚什麼時候該用搞好關係什麼時候該用修理的方式，甚至還怕得罪人而不敢修理。

(訪問結束)

《初步分析》

從本次前測中，受訪記者對於「威嚇、修理」等新聞採訪方式直言不諱，無論是採訪當時的威嚇或事後在報上寫負面新聞的修理，都可歸納為非合作性語言。

根據深度訪談內容，受訪記者認為就其採訪手法而言，合作性語言與非合作性語言「一半一半」，根據消息來源對象不同而有區別，並未偏重。受訪記者更提及，使用非合作性語言是「十次有八次」的有效方式，這也是社會路線「建立權威」的獨特方式，符合本研究一開始所提，威嚇語言的非合作語言策略較合作語言的說法有效。

受訪記者另外提及，修理、威嚇等非合作性語言大抵為資深記者較常使用的手法，資歷淺的記者不太會拿捏其中分寸。另外，使用這種手法也要看消息來源的個性、職位等，亦符合本研究所提出雙方的年齡、資歷、職位等均屬語境層次的因素。

《修正檢討》

本次深度訪談一開始即擬妥四個題目，但詢問受訪記者時卻因提問過於學術性而不夠貼近線上記者的「行話」，不僅過於拗口也讓受訪記者摸不著頭緒，反成為研究進行的絆腳石(臧國仁、鍾蔚文，1994)。此舉亦犯了前述所提質性深度訪談之訪問者若不彈性調整，恐會受到問卷內容拘束。研究者當下重新以口語化方式簡單扼要說明問卷內容始讓研究順利進行。

本次訪談過程中亦發現，受訪者搞不清楚「非合作性語言」、「威嚇修理」等之間的差異，即便經過解釋後仍無法清楚了解本研究定義。因此，研究者決定把非合作語言互動簡化為「威嚇修理」以利訪談順利，事後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將威嚇修理的程度與差異進行分類與分析。

訪談過程中，受訪記者滔滔不絕地分享不同語用策略的使用情境、狀況，但具體實例過少且相關語境因素過於簡化，無法重現互動場景。

《前測小結》

透過兩次前測，可確定本研究應以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的個案研究等兩階段併行。僅用單一種研究方法恐易失真，無法探訪到記者與消息來源語言互動的真實層次。

另外，本研究程序原先假定用深度訪談輔以個案研究，但前測後發現，若能先以個案研究方式觀察記者與消息來源之真實語言互動策略過程，次以深度訪談了解互動場景則研究者先行體驗互動場景後，也能在訪談過程中「追問」

出真正的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因此擬正式進行研究時變更個案研究為第一階段，輔以第二階段的深度訪談以利本研究進行。

根據前測的執行過程不難了解深度訪談部分對象易尋，適合分析之個案卻很難找，不太可能遇到記者與消息來源願意配合全程錄音，遑論願意簽署授權刊載同意書。即便同意錄音也可能只說些冠冕堂皇的話語而非真實語言互動，無助於本研究進行，因此個案研究的挑選部分有執行困難。

在個案選擇部分，決定轉尋社會相關路線的公開記者會，從電視新聞中篩選適合個案，接著向新聞採訪同業商借拍攝新聞帶，並以錄音方式側錄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公開對話，如此不僅可大幅減少研究者尋找個案的時間，也不需避諱記者與消息來源身分與話語內容曝光。況且側錄全文對話可更完整了解前後文對話內容與語境狀態，完整呈現記者與消息來源間之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

第七節 小結

本章一開始說明了研究問題，包含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間之不合作語言策略為何，接著說明本研究為何朝向社會警政路線記者與消息來源進行探討。「合作／非合作」語言互動策略既然出現在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過程，本研究隨後比較不同質性研究方式，選擇個案研究、深度訪談兩階段作為本研究的研究步驟。接著再以兩次前測修正研究假設不足之處，包括增加參與觀察的研究同意書(如附錄二)、重新修改深度訪談問卷內容等，藉此增加本研究的信度。

綜合以上，本研究程序將以資料蒐集、資料分析與資料詮釋等三大部分進行(如圖 3-2)，資料蒐集部分將包括個案研究與深度訪談兩階段；資料分析部分則以語用學之語境關聯、言說意涵，以及「合作／非合作」語用原則部份進行分析。最後則是將資料進行完整詮釋，探討理論、實務以及方法等三大意涵。



圖 3-2 研究流程圖(來源：本研究)